附件1

青少年科技活动评审专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高质量的专家库，充分发挥科技教育人才在我馆各项科技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专家库的管理，推进各类项目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按照集中管理、信息共享、有序使用的原则，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专家参与我馆科技活动类项目的培训、科技竞赛评审等科技活动。

第三条 甘肃科技馆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

第四条 专家库建设遵循广泛征集、择优遴选、科学分级、动态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由甘肃科技馆负责开展专家库建设、运行维护、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确保专家库网络安全和技术支撑。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中小学等单位中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中选取。

第七条 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一）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工作责任心强，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评审培训工作；无学术道德问题，无科研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经济发展动态，熟悉创新创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制度等。

（三）身体健康，能独立完成评审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专家入库专业条件。

(一）专业分类

1.数学类；  
　　2.物理学类；

3.化学类；  
　　4.天文学类；  
 　5.生物科学类；  
　　6.生物医学工程类；  
　　7.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8.计算机类；  
　　9.机械类；

10.土木类；

11.电气类；

12.电子信息类；

13.自动化类；  
　　14.社会学类；

15.美术学类；

16.地球物理学类;

17.教育学类。

（二）专业条件

1.从事科技教育教学、研究或实务5年及以上；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具备科技活动培训、评审等相关工作经验。

4.在有关学术刊物上发表5篇及以上科技类相关论文；

5.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或2项地市级及以上科技研究等课题。

第九条 专家入库方式。

专家入库采取本人自愿、单位推荐的方式。专家本人可申请入库，经所在单位或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甘肃科技馆推荐。甘肃科技馆对符合条件的专家审验后入库。甘肃科技馆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

第十条 专家入库流程。

1.公开征集；

2.入库申请。专家自愿填写《青少年科技活动评审专家申请表》，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

3.核实推荐。专家所在单位或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对专家是否符合推荐要求，递交信息是否真实、可靠进行核实后推荐；

4.审验入库。甘肃科技馆根据专家所在单位或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情况，对信息进行审验入库。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活动实行分级动态管理。根据专家评审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分级，最高为五级，最低为一级。入库专家默认为三级。甘肃科技馆不定期对专家评审活动进行数据分析，分析结果作为分级动态管理的参考依据。

（一）高质量完成一定数量项目评审的专家，上升一个级别。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下降一个级别：

1.无故拒绝参加评审活动2次以上；

2.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弃权比例超过30%；

3.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无故选取筛选性指标，造成项目评价明显异常；

4.评审结果与评审要求多次出现严重偏差的；

5.根据专家项目评审活动数据分析，存在明显异常的。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专家出库处理。

（一）擅自泄漏评审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二）应主动申请回避而未申请回避的。

（三）在参加评审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四）存在伪造、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科研实践和结果背离科研事实等科研诚信和伦理责任问题的。

（五）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六）其他情形不适宜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第十三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主动出库。专家可直接通过系统出库，主动出库的专家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二）取消专家库专家资格。有第十二条所列情况的，由甘肃科技馆核实相关情况后，取消专家资格并作出库处理，且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第三章 专家库的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竞赛评审、教育培训、科技项目的评审等科技活动所需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五条 省级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有关单位等需要使用专家库专家的，可申请使用，专家自愿参与。

第十六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一般应遵循随机原则。

（一）专家选取由甘肃科技馆组织评审等工作的部门负责选取，甘肃省科协机关纪委或甘肃科技馆党支部负责监督。

（二）专家选取时需结合评审工作需要提出选取条件、组成结构、回避要求及选取方式，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若确定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人数未达到要求人数时，不足部分按一定比例补充选取。

（三）系统随机产生的候选专家不能完全满足评审需求的，可采取特邀方式选取部分专家库外的专家。

第十七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

（一）专家选取应遵循：

1.评审专家不能为被评审项目（作品）的申报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2.被评审项目（作品）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3.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二）评审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

1.与被评审项目（作品）申报负责人1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申报奖励、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2.与被评审项目（作品）申报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3.与被评审项目（作品）申报单位及项目中的课题牵头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

专家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更详细明确的回避条件。

第十八条 专家接受评审邀请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仔细阅读相关科研诚信要求并签名。

第十九条 专家库建立科研诚信记录机制。对专家参与评审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为后续使用专家作参考。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专家参与评审活动的权利。

（一）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评审劳务报酬。

（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活动。

（四）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二十一条 专家参与评审活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评审等活动，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评审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审项目的知识产权。

（三）参与评审的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四）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审项目所属单位及有关单位和人员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如实填写个人有关信息资料，接受进入专家库的资格审验、信用评定。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及时修改更新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甘肃科技馆对专家的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审、违反评审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当终止该专家的评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审活动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评审专家信息和评审情况。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事业单位人员行为规范有关规定处理。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涉事专家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甘肃科技馆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